

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1 年团市委视频（直播）电商中级人才培训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丽水市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讯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1 年团市委视频（直播）电商中级人才培训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2021 年团市委视频（直播）电商中级人才培训项目

2. 具体内容：视频（直播）电商中级人才培训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伍仟元（¥3950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启动服务周期

启动日期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项目正式启动日期；

项目周期：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1.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直播电商专题提升培训班 1 期，每期线下培训 5 天，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；

完成线下短视频电商专题提升培训班 1 期，每期培训时间 5 天，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；

完成产业方向提升班 2 期，每期总培训时间 8 天，分为线上培训 3 天，线下培训 5 天，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。

线上培训每天不少于 1 课时（45 分钟），线下培训每天不少于 8 课时，线下培训需包括理论课程、实训课程、产业资源对接等环节。每期培训期间需举办一次资源对接会，对接不少于 5 家供应链企业、用工企业面向学员开展资源对接。

2. 课后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跟踪指导服务，以培训第一天（含）起算 30 天，跟踪服务期面向学员提供免费的在线支持、讲座服务、资源对接，全面解答学员在培训、电商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服务期结束统计培训学员粉丝量增长和直播带货额增长情况。

3. 课后需提供授课台账资料及目录，包含培训学员花名册（含粉丝量截图、直播带货数据截图）、课表（师资名单）、学员每次课程签到记录表、学员每门课学习进度记录表、1 个月跟踪服务期材料、考核相关作证材料、其他相关材料等，方便后期审计。

4. 培训成果考核要求：培训过程、结果和成效考核各占总评分 50 分、30 分、20 分，总评分以 100 分计算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培训数据如有作假则直接判定为不合格。

（1）过程考核方式是分别对学员开展理论课程考试和实训测评打分，满分 50 分，理论和实训各占 50%。

（2）结果考核方式是学员完成 1 个视频作品且上传账号得 10 分、学员账号开展直播累计每 1 小时得 10 分，满分 30 分。

（3）成效考核方式是对学员账号粉丝增长率或直播带货额进行考核，实施培训后 1 个月内（以培训第一天（含）起算 30 天），学员总粉丝量每增长 1% 得 1 分、学员总直播带货额较培训前每增长 1% 得 1 分，满分 20 分。

5. 考核结果应用：按要求完成每次培训课程（不含跟踪服务期），给予培训经费 60%。施培训后 1 个月内（以培训第一天（含）起算 30 天），对单次培训成果考核完成度进行打分，培训考核总分 60（含）以上的，根据培训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换算剩余培训经费结算金额，例如培训考核得分 80 分，即结算剩余培训经费的 80%。培训考核不合格（总分 60 分以下）的，不予结算剩余培训经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金额按项目进度支付，在每期班次完成线下培训课程，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剩余培训经费根据考核结果应用要求执行，由乙方扣除预付款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若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及事项，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，同时须按合同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（电话）

签字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（电话）

签字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